（上接D9版）

3）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因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市场条件等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4.内部控制的制度系统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系统包括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二个层次是内部控制制度；第三个层次是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次是部门规章制度。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是公司一切制度的最高准则，公司章程是公司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其下属的专门委员会的管理制度是制定各项制度的基础和前提。

2）内部控制制度是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对制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的总览和指导性文件，是公司经营运作和风险管理的核心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是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办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3）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了以下内容：内部控制大纲、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法律合规与稽核制度、反洗钱制度、基金运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

4）部门业务规章是根据公司章程和内控大纲等文件的要求，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将内部控制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员工和每道程序。

5.内部控制的要素

公司内部控制的要素主要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沟通、内部监控。

1）环境是指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等内容。

2）风险是指公司经营活动不能达到内部控制目标的可能性。风险评估就是确定公司经营管理的哪些方面会偏离内部控制的目标，其实质就是确定关键控制点。

3）控制措施是指为确保内控目标的实现而对公司各环节的经营行为采取的控制手段。

4）信息沟通是指公司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确保获得真实、及时、完整的经营信息，并在内部进行沟通。

5）内部控制建设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公司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适应性等进行持续的监督评估，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

6.内部控制构成系统

公司的内部控制由宏观控制和微观控制两个层次构成。宏观控制是公司整体经营活动的控制；微观控制则是在宏观控制之下，由各级组织结合不同的业务而进行的控制。

7.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对公司的前线业务、中线业务和后线业务均采取了全面的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前线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研究和投资决策业务控制；

交易业务控制；

投资风险管理控制；

市场营销业务控制。

2）中线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基金运营业务控制；

法律合规控制；

内部审计控制；

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危机处理控制；

信息披露控制。

3）后线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公司财务管理控制；

人力资源管理和培训控制。

8.内部控制的检测

内部控制检测的过程如下包括：

1）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测试；

2）将测试结果与内控目标进行比较；

3）形成测试报告，得出继续运行或纠偏的结论。

9.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的情况

1、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87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方舞

联系电话：010-65556812

传真：010-65550832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5年8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经过二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中信银行拥有一支业绩卓越、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他们在金融领域平均拥有超过二十年的从业及管理经验，均为业内知名专家，具有创新的管理理念及全面的操作经验。近年来，在这支优秀管理团队的带领下，中信银行秉承“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追求滚样风险的利润”、“追求稳定增长的市值”和“努力走在中外银行竞争前列”经营管理理念，积极发展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国际业务、资金业务市场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汽车金融业务、托管业务、信用卡业务和私人银行业务等，并拥有一流的对公客户服务能力、领先同业的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物流融资业务和资金资本市场业务，极具创新能力的投资银行业务以及特色鲜明的零售银行发展战略享誉业界。

中信银行的业务辐射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全国近600家分支机构战略性地分布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中国东部、沿海地区以及内陆的经济中心城市。16000多名员工为客户提供最佳、高效、综合的金融解决方案，以及优质、便捷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以及信用卡客户服务中心等电子银行服务。享誉海内外的中信品牌及独具优势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动着中信银行的发展。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的战略合作将使中信银行在零售银行、风险管理等多个领域如虎添翼。中信银行已经建立了独立、全面、垂直、专业的风险管理体系，追求滚样风险的效益，不断提升量化风险的技术能力，以全面实施《巴塞尔协议Ⅱ》风险管理要求为目标，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近几年来，中信银行信贷资产不良率大大低于上市银行的平均水平，资产质量显著提高。凭借业务的快速发展，优秀的管理能力、出色的财务表现和审慎的风险控制，中信银行近年来的成就广获业界认同，并深受国内外权威机构的肯定。在英国《金融时报》公布的2008年全球市值500强企业排行榜中，中信银行首次入榜即排名第260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2008年度“世界1000家银行”排行榜中，中信银行一级资本排名位居第77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出“全球2008年金融品牌价值500强”排行中，中信银行的品牌价值排在第99位，散然迈入百强行列。在中国《银行家》杂志推出的《2007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显示，中信银行在2007年全国性商业银行核心竞争力排名和2007年全国性商业银行财务评价排名中均获得第五名。同时，中信银行整体品牌形象获得“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年度最受尊敬银行”、“中国金融营销奖”之“最佳企业社会责任奖”和“北京奥运会、残奥会运行保障突出贡献单位”等荣誉称号。不仅如此，中信银行在专业领域还获有亚洲十佳商业银行最佳公司业务奖”、2007年度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2008年度中国CFO最信赖银行大奖”、“最佳财富管理奖”、“最佳理财品牌塑造奖”、“年度最佳人民币理财银行”、2008读者最关注的零售银行”、“交易量最大做市商”、“做市交易量最大做市商”、“年度最佳风险控制银行”、中国股票组合管理最佳私人银行奖”、2008年度最具投资能力私人银行”、“最佳发卡银行奖”、“最佳住呼叫中心”、“金融行业十大最佳雇主”等奖项和称号。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订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订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2、主要人员情况

陈小宪博士，中信银行行长，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82年至1990年，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计划处，历任副处长、处长；1991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助理；1992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副局长；1994年，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2000年，任招商银行副行长，2001年，任常务副行长，招商银行董事；2004年以后，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信银行行长，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嘉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陈小宪先生同时还兼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席等职。

苏国新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曾担任中信集团办公厅副主任、同时兼任中信集团董长及中信银行董事长秘书。1997年6月开始担任中信集团董事长秘书。1991年8月至1993年10月，在中国外交部工作。1993年10月至1997年5月在中信集团负责外事工作。1996年1月至1997年1月，在瑞士银行SBC和瑞士联合银行UBS等金融机构工作。

刘勇先生，中信银行托管中心总经理。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中信银行贸易结算部副总经理，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国际业务管理部总经理，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兼风险主管，中信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中信银行托管中心总经理，负责全行托管业务。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年8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入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已托管13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资产，总托管规模逾3338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稽核监察，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控体系，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控制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控合规岗，专门负责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察。

3、内部控制制度。

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控检查实施细则》等一整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4、内部控制措施。

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网络和风险管理等制度，确保所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谭炳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2、代销机构

①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方舞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客服电话：95555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丙敏棋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http://www.gtja.com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昊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http://www.ebscn.com

9）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罗春蓉

联系电话：010-65051166或直接联系各营业部

网址：http://www.cicc.com.cn

1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1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http://www.cindasc.com

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客服电话：010-845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cs.ecitic.com

13）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 818 8118

网址：www.guodu.com

14）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客服咨询电话：0551-96518

网址：http://www.huaans.com.cn

1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万鸣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1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联系人：王霖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1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客服电话：0431-85096710

联系人：潘锴

公司网址：www.nesc.cn

②场内代销机构

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汪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 金毅

## 六、基金的募集

（一）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11月4日证监许可［2011］1747号文核准募集发售。

（二）基金类型及基金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为三年（含三年），基金合同生效三年以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三）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发售（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券账户下，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赎回，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份额。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下，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赎回，但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场内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四）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基金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首次募集份额目标的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份额目标上限为30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募集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八）场外认购

1、场外认购费率结构：

| 场外认购费率 | 单笔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
| | 小于50万元 | 0.60% |
| | 50万元（含）-100万元 | 0.50% |
| | 100万元（含）-300万元 | 0.40% |
| | 300万元（含）-500万元 | 0.20% |
| | 大于500万元（含） | 1000元/每笔 |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10,000元，认购费率为0.6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如果其场外认购，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元

认购净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 9,940.36+5.50 /1.00=9,945.86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选择场外认购，可得到9,945.86份基金份额。

3、场外认购手续

投资者需按销售网点的规定办理认购手续。

4、场外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款；

3）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在T日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应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3个工作日后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5、场外认购的限制

本基金通过场外代销机构或中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认购时，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在直销中心柜台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

募集期间场外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九）场内（交易所）认购

1、场内（交易所）认购费率结构：

| 场内（交易所）认购费率 | 单笔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
|---|---|---|
| | 小于50万元 | 0.60% |
| | 50万元（含）-100万元 | 0.50% |
| | 100万元（含）-300万元 | 0.40% |
| | 300万元（含）-500万元 | 0.20% |
| | 大于500万元（含） | 1000元/每笔 |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场内（交易所）认购份额的计算：

场内（交易所）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

认购利息结转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利息结转份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2位，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场内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截位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选择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1.00×0.6%=60元

认购金额=10,000×1.00+60=10,060元

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5.50/1.00=5份

实得认购份额=10,000+5=10,005份

即：投资人认购1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认购金额10,060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5份，其余0.50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财产，最后该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为10,005份。

3、场内（交易所）认购手续

投资者需按深交所会员单位的规定办理认购手续。

4、场内（交易所）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前，需按深交所会员单位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款；

3）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在T日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应在T+2日到会员单位查询交易情况。

5、场内（交易所）认购的限制

本基金通过场内（交易所）认购，每笔认购份额应为100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

募集期间（交易所）认购份额上限为：

| 场内（交易所）认购份额上限 | 单笔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上限 |
|---|---|---|
| | 小于50万份 | 0.60% |
| | 50万份（含）-100万份 | 0.50% |
| | 100万份（含）-300万份 | 0.40% |
| | 300万份（含）-500万份 | 0.20% |
| | 大于500万份（含） | 1000元/每笔 |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场内（交易所）认购份额的计算：

场内（交易所）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

认购利息结转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利息结转份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2位，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场内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截位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选择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1.00×0.6%=60元

认购金额=10,000×1.00+60=10,060元

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5.50/1.00=5份

实得认购份额=10,000+5=10,005份

即：投资人认购1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认购金额10,060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5份，其余0.50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财产，最后该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为10,005份。

3、场内（交易所）认购手续

投资者需按深交所会员单位的规定办理认购手续。

4、场内（交易所）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前，需按深交所会员单位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款；

3）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在T日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应在T+2日到会员单位查询交易情况。

5、场内（交易所）认购的限制

本基金场内（交易所）认购，每笔认购份额应为100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募集期间（交易所）认购份额上限为：

| 场内（交易所）认购份额上限 | 单笔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上限 |
|---|---|---|
| | 小于50万份 | 0.60% |
| | 50万份（含）-100万份 | 0.50% |
| | 100万份（含）-300万份 | 0.40% |
| | 300万份（含）-500万份 | 0.20% |
| | 大于500万份（含） | 1000元/每笔 |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场内（交易所）认购份额的计算：

场内（交易所）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

认购利息结转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利息结转份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2位，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场内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截位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选择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1.00×0.6%=60元

认购金额=10,000×1.00+60=10,060元

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5.50/1.00=5份

实得认购份额=10,000+5=10,005份

即：投资人选择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8%）=49,603.17元

申购费用=50,000-49,603.17=396.83元

申购份额=49,603.17/1.05=47,241.11份

即：投资人选择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50,000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其可得到47,241.11份基金份额。

因场内申购份额截位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47,241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给投资者。具体计算公式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47,241×1.05=49,603.05元

退款金额=50,000-49,603.05=396.83=0.12元

即：投资人选择通过场内申购本基金50,000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其可得到基金份额47,241份，退款0.12元。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份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赎回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赎回适用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11480元

赎回费用=11480×0.1%=11.48元

净赎回金额=11480-11.48=11468.52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68.52元。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按相关交易所规则执行。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赎回份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份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赎回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赎回适用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11480元

赎回费用=11480×0.1%=11.48元

净赎回金额=11480-11.48=11468.52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68.52元。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按相关交易所规则执行。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赎回份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份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赎回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赎回适用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11480元

赎回费用=11480×0.1%=11.48元

净赎回金额=11480-11.48=11468.52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68.52元。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50,000元，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8%）=49,603.17元

申购费用=50,000-49,603.17=396.83元

申购份额=49,603.17/1.05=47,241.11份

即：投资人选择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50,000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其可得到47,241.11份基金份额。

因场内申购份额截位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47,241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给投资者。具体计算公式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47,241×1.05=49,603.05元

退款金额=50,000-49,603.05=396.83=0.12元

即：投资人选择通过场内申购本基金50,000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其可得到基金份额47,241份，退款0.12元。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份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赎回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赎回适用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11480元

赎回费用=11480×0.1%=11.48元

净赎回金额=11480-11.48=11468.52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68.52元。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按相关交易所规则执行。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